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準 108 執 9321 字第 108POP7303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執字第 9321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應送達給受刑人林愷倫之傳票一件（應到案日為 108 年 10 月 29 日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